关于征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市级及各分中心、分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活动的行为，科学、公正、全面地评价招标代理机构，提升招标代理机构的整体水平，保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规范、高效，营造我市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我局研究制定了《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意见及建议。请各招标代理机构针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于7月16日（周二）发送至qdzwbggzyjyglc@163.com

附件：1.征求意见表

 2.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7月 10 日

（联系人：叶远鹏 联系电话：85916093 18661908273）

附件1

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文件名称 |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 单位名称 |  |
| 意见建议 |   2019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附件2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市级及各分中心、分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活动的行为，提升招标代理机构的整体水平，遵循开放透明、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保证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科学、公正、全面地评价招标代理机构，保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规范、高效，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青岛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范围内从事代理活动须事前签订信用评价管理承诺书。

第三条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具体负责代理机构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从业行为的信用评价管理。

各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分大厅管理（服务）机构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管理、统计、上报代理机构在所辖分中心、分大厅从业行为的信用评价。

第四条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注册交易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已注册的,应及时补充填报。

第五条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实行等级制度。周期为12个月，每个周期从当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第二章 信用评价依据及信用信息内容

第六条 信用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机构考核办法》等规定。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培训考核信息、奖励信息、从业失信信息和承诺信息。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编配情况，开展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等情况。

第九条 培训考核信息是指代理机构参加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同级财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培训，包括参加组织培训的人数和培训考核情况。

第十条 奖励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获得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的奖励。奖励信息包括：

（一）由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获奖信息；

（二）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媒体等组织评选的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奖项的获奖信息。

第十一条 从业失信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违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未依法履行约定义务等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作出处理决定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二)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编造文件资料的；

(三)代理的项目存在未按规定进入市场交易、假招标、串通招投标和逃避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监管；

(四)通过行贿、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谋取交易和利益的；

(五)向他人透露对交易文件的评标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六)与所代理项目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

(七)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的；

(八)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处罚信息或其他失信信息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十一)接受贿赂、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二)未履行公开承诺内容的；

(十三)其他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作出处罚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承诺信息主要包括：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守法诚信、公平竞争；

（三）严格履行合同；

（四）未兑现承诺自愿接受惩戒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和交易主体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加减分应依据下列文书之一认定：

（一）有关部门表彰决定文件；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四）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

（五）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不良行为记录；

（六）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或机构查证属实的材料。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计分原则及分值：信用评价采取量化计分方式进行。其中基本信息80分，培训考核10分，奖励信息7分，业绩3分，满分100分。从业失信信息采取扣分制，无下限。招标代理具体评价方法细则见附件：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表。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考评分为A、B、C、D四个等级。信用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A级、80-90分（含80分）为B级、60-80分（含60分）的为C级、60分以下的为D级，其中失信行为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累计扣分满40分为D级。

第十六条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里信用等级为C级的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警示戒勉，信用等级为D级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暂停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活动1年。

  第十七条 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档案管理制度，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年度信用评价及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存档。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作为评先评优、业务开展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当充分考虑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项目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招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选择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者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将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之日起七日内，书面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提出复议，审核部门应当检查有关信息记录情况并予以答复，如有错误，应当及时纠正，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部门答复不服的，可以向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经调查后发现有错误的，应要求相关部门立即改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试行。

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
| 基本信息（80分） | 办公场所 | 30分 |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满足代理业务要求计30分，无固定的办公场所或不能满足代理业务计0分。 |
| 规章制度 | 20分 |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计20分，基本健全根据情况计10-19分（每缺1项扣1分），无管理规章制度计0分。 |
| 人员编配情 况 | 30分 | 各类人员齐全（机构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10分，不齐全的每缺少1类人扣3分;从事招标代理专职人员数量情况：4人含及以下计0分，5-10人的15分，10人以上的20分。 |
| 培训考核（10分） | 人员培训考核情况 | 10分 | 代理机构和专职代理人员参加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同级财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培训，参加人数每人次计0.5分，最高计5分；经考核合格的每人次计0.5分，不合格级别计0分，最高计5分，本项累计最高计10分。 |
| 奖励信息（7分） | 单位奖励 | 4分 | 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或同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表彰的，每项分别计3分、2分、1分，本项累计最高计4分。 |
| 个人奖励 | 3分 | 个人在本机构从业期间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或同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表彰的，每人次分别计3分、2分、1分，本项累计最高计3分。 |
| 业绩（3分） | 累计招标代理个数 | 3分 | 上一评价期内累计招标代理项目个数30个及以上的计3分；10-29个的计2分；1-9个的计1分。  |
| 从业失信信息 | 一般失信行为 | 发生一次扣2分 | （一）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粗糙、差错较多(5处以上，10处以下)需退回重编的；（二）招标代理执业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业务时未按规定佩带评标区工作牌的； （三）未按时参加抽取评标（评审）专家的；（四）同一项目交易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不足3人的；（五）未按规定进出评标区（室）的；（六）未按规定期限送交归档资料或完成电子归档的；（七）上传的中标公示有错误或公示内容不完整的；（八）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内容与评标结果不一致的; |
| 发生一次扣5分 | （一）同一项目备案的交易文件与发售的交易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二）未按照交易文件规定时间和程序组织交易活动，且拒不改正的；（三）编制的交易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或以其他不合理条款限制、排斥潜在交易人的;（四）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或拒绝答复的;（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未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或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仍接受交易活动当事人递交的交易材料的;（七）所代理项目因自身工作不力引起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八）未按要求参加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组织的会议、学习和培训的；（九）未按要求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和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布署的；（十）提报的代理项目现场勘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 |
| 从业失信信息 | 较重失信行为 | 发生一次扣10分 | （一）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粗糙、差错较多(10处及以上)需退回重编的； （二）招标文件送审过程中，出现项目编号、名称及预算金额与申报书内容不一致的；（三）组织交易活动准备工作不充分或者组织程序混乱，影响交易活动进程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四）组织交易活动时服务态度生硬，与交易当事人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五）抽取专家时未按规定填写回避单位及专家信息的； （六）进入封闭评审区未按规定保管通信工具的；（七）未经批准在评审区内拨打电话的，或未经同意擅自离开评审区域与评审区外人员沟通的；（八）在组织评审过程中，限制评审专家审阅评审材料，或催促评审专家结束评审的； （九）评审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 （十）未按规定发放专家评审费的；（十一）未按规定程序宣布中标结果的；（十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中标公示或中标通知书的；（十三）不服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管理的；（十四）未及时将投标人的质疑及答复情况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十五）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废标的;（十六）未执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息发布有关规定的；（十七）未按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求使用安装杀毒软件的专用电脑上传招标资料的；被国家、省相关部门及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
| 从业失信信息 | 严重失信行为 | 发生一次信用评价等级为D  | （一）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二）与交易各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易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四）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五）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对标准化交易文件擅自更改并发布，擅自发售招标文件或发布公告、答疑、澄清等资料的；（六）在为评审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干预评审专家评审的；（七）不配合监管部门对交易活动开展的调查处理，对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八）所代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但未纳入交易的；（九）所代理的工程建设项目逃避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或因代理机构的原因存在虚假招标、串通投标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十）被国家、省相关部门及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或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